

法院投保破解“执行不能”

全国首个司法援助保险项目落地宁波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余宁)法院穷尽各种执行手段,却发现对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2018年1月1日起,此类“执行不能”问题将在宁波得到破解,部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不能”案件将统一由保险公司“埋单”。此举系全国首创。

“执行不能”案件,尤其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不能”案件,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据统计,全市法院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涉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的未执行率近90%,其中绝大部分属于“执行不能”。

“此类案件中,许多被执行人本身赔偿能力有限,履行能力低

下,即使采取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也难有实际效果。加之有些被执行人需接受长时间刑罚的制裁,无经济收入,履行能力更为低下,原告赢了官司却往往拿不到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改变这一现状,市中院与市财政局、金融办、宁波保监局借助我市建设国家唯一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政策优势,积极探索在部分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中建立司法援助保险制度。

今年5月19日,最高法院批复指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全国唯一一家试点法院,试行在部分“执行不能”案件中引入保险理赔机制。

制。昨日下午,市中院与中国人寿财险宁波市分公司签订宁波市司法援助保险合同,全国首个司法援助保险项目正式落地宁波。

据悉,该保险由政府安排专项资金343万元支付保险费,投保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益人为涉人身损害赔偿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申请执行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申请执行后,法院穷尽执行手段,发现对方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随后,申请执行人对于未执行到位的人身损害赔偿,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理赔金额根据实际未执行到位金额分三档进行补偿,保险公司在理赔后享有追偿权。此外,保险

公司在理赔之外,还将提供协助执行、心理辅导等延伸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司法援助保险属于普惠制托底型经济补偿,理赔标准明确,过程透明规范,不考虑受益人经济状况,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经济损失。对其中特别困难的当事人,还可在理赔的基础上再给予司法救助。

“宁波市司法援助保险机制启动,是一项重大的机制创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生动实践。它的成功落地和运行,必将有力助推破解执行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签约仪式上,最高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纪念梅花村会议召开70周年主题活动举行 梅花村会议纪念馆开馆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宁海记者站袁信禄 蒋攀)昨天,宁海县纪念梅花村会议召开70周年主题活动在岔路镇梅花村举行。省新四军历史研究会会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程渭山,市委常委、秘书长施惠芳等出席纪念活动并为梅花村会议纪念馆开馆揭幕。

梅花村的前身是白岭根村,南接三门,西临天台。1947年1月底,中共浙东工委书记刘清扬在白岭根村地下党员葛希曾家主持召开了在台属与浙东党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会议作出了

独立自主开展台属地区武装斗争的决策和方针。会议期间大雪纷飞,全村梅花盛开,参加会议的上海分局驻浙东党代表顾德欢提议定名为“梅花村会议”。梅花村由此得名。

在昨天下午的纪念活动现场,举行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宁海、三门两地还签订了红色旅游联盟协议。

梅花村会议纪念馆同日开馆。纪念馆位于重新翻修后的梅花村会议旧址内,设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梅花村会议专题展”“梅花村会议书画藏品展”“农耕生活用具展”等展厅。

“爱心尚德”新春专场文艺演出举行 “五个10”志愿服务先进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张昊)大爱宁波,筑梦同行。昨天下午,由市志工委主办,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民政局承办的“以爱的名义”——“爱心尚德”新春专场文艺演出在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志工委常务副主任万亚伟,市政协副主席、市志工委副主任郁伟年等出席活动。

昨天的演出分为“爱·初心、奉献、筑梦”三个篇章,全场由志愿者担任演职人员,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融入表演,唱响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志愿者赞歌。

2017年,我市志愿服务以岗位化、专业化、社会化、网络

化为目标,创出了现代志愿服务体系的宁波特色,志愿服务制度化走在全国前列。今年,宁波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这其中离不开志愿者的爱心和无私的奉献。为宣传表彰这些好人,市志工委组织开展了“五个10”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在昨天的活动中,现场表彰叶伟棠等10名同志为“最美志愿者”,周照宇等10名同志为“最佳志愿服务工作者”,奉化区三社联动项目等10个志愿服务项目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铁路宁波站蓝精灵志愿服务团队等10个志愿服务组织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海曙区白云街道牡丹社区等10个社区为“最佳志愿服务社区”,屠元磊等90名同志为“优秀志愿者”。

跑了52万公里,首辆投运地铁列车接受“手术” 宁波轨道交通实现电客车自主架修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水微娜)昨天,宁波轨道交通车辆架大修中心,一列编号为01011的电客车被架起1米多高,开始接受检修。至此,1号线一期电客车进入全面架修状态,宁波轨道交通进入自主架修时代。

“这是我们第一列进入‘手术室’的电客车,也是年龄最大的一列,已经跑了52万公里,相当于

绕地球13圈。”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小平介绍,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共22列电客车,于2014年上线运营,这辆01011号电客车于当年5月30日投入试运营。后续,该线上的其他电客车将陆续进入架修状态。

地铁列车和私家车一样,随着运行时间和运行里程的积累,也需要经常维保、检修,以提高其安全

性。国内许多地铁运营公司,是通过整体委托车辆生产企业进行架修的,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目前实现了对电客车的转向架、轮对两个核心部件,车门、贯通道等关键部件的自主架修。

地铁列车架修,就是将列车在厂房内“架”起来,对地铁车辆“大卸八块”,并对每一个重要系统和部件进行检查维修。据了解,

01011号列车预计在4个月后将完成静调、动调和上线调试,重返工作岗位。

据了解,随着检修流程逐步优化,渐趋高效,后续将实现每个月一列车的架修能力,预计至2020年底完成1号线一期22列电客车的架修工作。

上图为01011号电客车在接受架修。(张燕 叶鸿源 摄)

全市禁毒工作现场会召开 余姚“吸毒人员管理工作”模式获推介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喻晗)昨天下午,全市禁毒工作现场会在余姚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今年以来的禁毒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同时学习推广余姚探索得出的“吸毒人员管理工作”模式等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全市禁毒工作纵深开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禁毒委主任宋越舜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黎伟挺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市有力管控了一批重点涉毒要素,破获了一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毒品问题治理工作纳入了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拓宽了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就业帮扶渠

道,壮大了禁毒志愿者队伍,禁毒工作合力进一步凸显。

同时,我市继续深化“具有宁波特色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体系”和“禁毒专职社工队伍管理模式”两大样板建设,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点)创建,本地籍社区戒毒有效执行率超过90%。特别是作为我市吸毒人员管理工作试点地区的余姚,其探索出的“余姚做法”成效显著。截至目前,余姚籍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有效管控率居全省第一位,年内新滋生率居全省各区县(市)末二位。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地认识到抓好禁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更坚定的意志、更铁腕的手段,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最大限度防止毒品扩散蔓延、危害社会。

我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有望立法保障

此项工作地方立法走在全国前列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郑怡)昨日,《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据悉,这是目前全国第一个进入立法程序的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

地理信息是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的信息资源,随着信息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飞速发展,地理信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极

大拓展,在经济建设、城市治理和群众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作用日益突出。

“由于标准不统一、重复建设严重、资源共享不足等原因,地理信息资源的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需要通过立法完善地理信息资源的管理制度。针对地理信息资源开展地方立法,是积极应对城市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有效推进地

理信息产业客观发展的需要,因此意义重大,非常必要。”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在会上作关于条例(草案)说明时说。

据介绍,《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提出了一些新思路、新举措,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一是界定了地理信息资源的概念;二是厘清了各级地

方政府和各部门在地理信息资源管理中的责任边界;三是建立了“统筹计划、分头建设”的资源建设体系;四是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明确了遥感影像统筹采集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制度;五是规定了地理信息资源统一汇聚制度;六是提出编制地理信息产业规划、设立产业基金等;七是明确地理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跟踪追溯机制等。

市工商联(商会)举行十五届二次执委会会议

本报讯(记者陈飞 通讯员胡欣子)昨日下午,市工商联(商会)举行十五届二次执委会会议。市工商联十五届执委会组成人员、市直属商会秘书长、团体会员秘书长等近300人参加会议。

一年来,市工商联(商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加强政治引领,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参政建言,广搭服务平台,固本强基,凝心聚力,夯实工商联事业发展根基,锻造出一批全省领先和居全国前列的工作成果,实现了新一届工商联工作的亮丽开局,努力为了“名城名都”建设汇聚起工商联组织和民营企业的磅礴力量。

市工商联被评为“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

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工商联主席、市商会长、银亿集团董事长熊续强所作的市工商联(商会)十五届执委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市工商联(商会)十五届执委会部分人事调整方案。会上,浙江省商会副会长、浙江金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田宁,代表党的十九大精神浙江民营企业宣讲队作宣讲报告。

会议邀请了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学家、经济预测部主任祝宝良作题为《“十九大”后我国经济形势和前景展望》的主题演讲。会议还对2017年度市工商联系统工作创新奖进行了表彰。

《宁波市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获审议通过

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用户购买非基本型机顶盒等终端设备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郑怡)“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保障用户的基本收视权益,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基本收视服务并提高基本收视服务质量,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用户购买非基本型机顶盒等终端设备,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用户订购付费频道等增值服务……”记者发现,《宁波市广

播电视管理条例》有一系列相当亲民、惠民的新规定。昨日,该条例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就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管理、节目管理、运营服务、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很多符合形势变化要求的新规定。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应当保

障社会公众免费收看中央和本省、市以及所在地县级电视台第一套节目。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和区县(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推动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之间开展合作和采用共同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提高广播电视机顶盒等用户终端设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通用水平。第二十六

规定,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单位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基本收视服务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其有线电视基本服务费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

该条例将于近期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17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原钢、林惠民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